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〔2022〕253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度 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赣市自然资建字〔2021〕282 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州市将章贡区水东镇正兴村，水西镇赤珠村、黄沙村、联三村、水西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3.9904 公顷(其中耕地 2.9521 公顷)和未利用地 1.28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.5495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6.82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科研、城镇道路、社会福利、排水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.9521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赣州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赣州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，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抄送：赣州市人民政府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